

由原住民族地區的中小學校長遴選談起

施正鋒

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

根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，原住民族中小學校長，應該優先遴選具有資格的原住民族教師擔任，然而，由於人事權掌握在縣市長手裡，民選首長考慮選票，多半會從自己的支持者著手，特別是跟樁腳有特殊關係者。也因此，我們往往可以看到，在以原住民族學生居多的學校，即使有儲訓合格的原住民族參加遴選，卻未必能通過這一關、達到回鄉服務的願望，因為遴選委員是縣市長聘任的，一看名單就知道結果。顯然，林雙不當年小說所描寫的情況沒有改變多少，只不過是手段更為細膩罷了。

在過去，我們即使在教育部所召開的原住民族教育會議上苦苦哀求，主管單位多以無能為力答覆，這當然是官樣文章。既然手中掌有預算分配的生殺大權，為何不能跟這些小諸侯曉以大義？業務多是一回事，關鍵在於井水不犯河水，大家各有自己的地盤，只要立委不質詢、媒體不揭發，何必跟自己過意不去？還好，隨著政黨體系的鬆動，特別是在行政首長選舉競爭激烈之際，原住民族的票雖然少，在地方上還舉足輕重，政治人物眼中不敢再視而不見，漸漸地，也必須任用當地出身的族人校長。

既然是選舉至上，校長當然對於頂頭上司必須有所回報，至少在交代的遊藝表演活動，特別是豐年祭的動員。只要配合度高，不是沒有更上一層樓的機會，不管是鄉鎮長、甚至於

長遠的立委選舉，都有相當的想像空間。既然養兵千日、用在一時，校長自然會盤算本身的投資報酬率，未必都能站在族人的整體利益來著想。也因此，只要政黨輪替、人去政息，很可能所有學校四年、或是八年來的努力都付諸流水，一切都要重頭來，很難進行紮根的工作，特別是族語文化的訓練及傳承。

幸好，如果能碰上理念型的鄉鎮長，特別是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，鄉長必須是族人才有資格參選，這時候，就有可能突破縣市長的重圍與控制。假設鄉長以村落作為指揮作戰的單位，特別是將校長納入文化教育的規劃及執行，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，強勢主導傳統族語、工藝、或是祭儀的推動，重賞之下必有勇夫，還是大有可為。當然，這要假設已經沒有五五專案，大家願意在人生的巔峰狀態繼續衝刺十年，不再有等著退休的心態。

正當全球都面對少子化的趨勢，鄉下人口普遍凋零，學校除了遇缺不補，還可能面對併校或廢校的危機，原住民族地區亦然。當都會的就業機會受限之際，原鄉部落宛如農村，仍有母親包容的無限可能。如果能說服領導者放寬緊縮的教育政策，鼓勵年輕的都市原住民回鄉，或許可以讓部落多幾分生機，也讓真正的民族教育可以落實，並為未來的民族自治作準備，不用再擔心老是被外人說「原住民沒有人才」。